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债3-5年 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1年5月12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0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8月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吴晨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即在该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

止时间内(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6月1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0年8月3日,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